

WINWIN AUDIT

2023年08
月更新的報道



Your Trust Our Value

1. 政府於2023年6月29日頒布第42/2023/ND-CP號議定，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從2023年07月01日起調整如下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12.5%，已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20.8%，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尚未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自2023年7月1日起，享受本議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者月津貼的人，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調整後，如果福利水平低於3,000,000越盾/月，調整金額將增加如下：福利金額低於2,700,000越盾/人/月，增加300,000越盾/人/月；對於享受2,700,000越盾/人/月至低於3,000,000越盾/人/月的人，增加至3,000,000越盾/人/月。

按本條規定調整後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月津貼，作為調整時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月津貼調整的計算依據。

本議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

2. 勞動榮軍和社會部於2023年6月29日第06/2023/TT-BLDTBXH號通知，指導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1. 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通知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調整如下：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12.5%，已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20.8%，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尚未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通知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對象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調整如下：

對於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低於2,700,000越盾/月的人是按本通知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調整後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以及增加300,000越盾/月。

對於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從2,700,000越盾/月至低於3,000,000越盾/月的人是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每月津貼調整為3,000,000越盾/月

本議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

2. 勞動榮軍和社會部於2023年6月29日第06/2023/TT-BLDTBXH號通知，指導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2. 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通知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調整如下：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12.5%，已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本議定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對象的2023年6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增加20.8%，根據政府2021年12月7日第108/2021/ND-CP號議定尚未調整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

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通知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對象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和月津貼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調整如下：

對於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低於2,700,000越盾/月的人是按本通知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調整後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以及增加300,000越盾/月。

對於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月津貼從2,700,000越盾/月至低於3,000,000越盾/月的人是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或每月津貼調整為3,000,000越盾/月

本議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

3.公安部於2023年7月1日第24/2023/TT-BCA號通知，規定機動車登記號牌的發放和收回

根據第24/2023/TT-BCA號通知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車主在出售或贈送車輛時必須做到以下項目：

車主必須保存車輛登記證和號牌（不得移交給接受車主轉讓的組織或個人），並向車輛登記機構提交車輛登記證和號牌，以辦理收回手續。

拍賣時連同中標車輛的車牌一起轉讓車輛所有權的情況，車主應當向車輛登記機構提交車輛登記證辦理收回手續。

從準備車輛所有權轉讓文件之日起30天內，車主必須辦理收回手續。如果超過上述期限，車主未辦理收回手續或者將車輛登記證、號牌交給接受車輛的組織或個人辦理收回手續，車輛登記機關處理之前要應當作出處罰決定由車主未按照規定辦理收回手續。

車主轉讓後未辦理收回手續，對該車輛的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其責任。

車主辦理完收回手續後，接受車輛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規定辦理車輛所有權轉讓登記手續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

WINWIN AUDIT CO., LTD

Head Office:

WinWin Building, No. 2, D9 Str., Chanh Nghi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el: 0274 3 818 525 **Fax:** 0274 3 818 526

HCM Branch:

139 Le Quang Dinh Str., 14 Ward,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Tel: 0283 8 999 588 **Fax:** 0283 8 999 598